**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**

宁新区纪发〔2020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大学习、素质能力再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

各直属单位、各系统平台、各街道纪（工）委，委机关各室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、新区党工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同时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大学习、素质能力再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苏纪办【2020】12号）、《关于认真组织开展2019-2020年度新区基层党员冬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新区委宣发【2020】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将组织江北新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大学习、素质能力再提升专项行动，进一步拓展和延伸“勤练兵、善学习、强本领”活动，进一步加强新区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江北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机关及各直属单位、各系统平台、各街道纪（工）委全体纪检监察干部

二、实施时间

2020年2月10日至3月31日

三、学习内容

1.政治理论学习

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中央纪委四次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，学习领会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精神，深入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。

2.基础业务学习

认真学习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、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18门光盘课程、纪检监察应知应会知识测试题库等。

3.专题业务学习

加强对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案件审理等专题业务的学习。

四、学习要求

1.党风政风监督室、巡察联络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类业务学习。结合所开展的监督检查事项（含专项治理工作），以室为单位撰写1至2篇工作经验材料；每人撰写1篇工作心得体会，内容包括监督工作定位、监督方式方法、监督质效等方面；加强对阳光扶贫、污染防治、防范隐形债务等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学习运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2.信访室、纪检监察室负责审查调查类业务学习。结合已办结的违纪违法案件，以各室为单位撰写1至2篇查办案件经验材料或典型案件剖析报告；每人撰写1篇工作心得体会，内容包括谈话、外调、综合、安全、监督、协调等方面；加强监督审查业务平台操作使用说明学习，提高业务平台使用效率。

3.审理室负责案件审理类业务学习。结合开展的案件审理工作实际，以室为单位撰写1至2篇工作经验材料；每人撰写1篇工作心得体会；组织人员对审理报告、处分决定书等审理文书中常见用语和相关要求进行梳理，提出统一、规范的用语方式，规范审理文书制作。

4.办公室负责其他综合类的业务学习。侧重学习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最新精神，以室为单位撰写1至2篇工作经验材料；每人撰写1篇工作心得体会。

直属单位、系统平台、街道纪（工）委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个人自学，每家就以上学习内容推荐1篇工作经验材料和1篇工作心得体会。办公室负责收集学习材料。

5.办公室负责主题征文活动的开展。以“只争朝夕加油干，不负韶华创新篇”为主题，面向新区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征文，征文内容为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感受体会、特色经验及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的感想心得等，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各室及各基层纪（工）委报送不少于1篇，于3月24日前报送至办公室。

五、学习方式

1.坚持以个人自学为主，通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“口袋书”、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学习强国、清风APP等多种形式和媒介开展学习。

2.委机关各室通过纪检监察内网、微信工作群、强国通等线上工具，加强自我学习及对基层纪（工）委专题业务学习的指导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1.办公室在委领导班子领导下负责牵头实施，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信访室、审理室、纪检监察室、巡察联络办公室协助做好有关组织工作，并各明确一名联络员做好对接工作。

2.委机关各室、各基层纪（工）委在做好疫情防控监督等工作的前提下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拟定学习计划，有序推动学习活动开展。

3.办公室会同相关室适时组织开展学习情况检查，通过投票、评审等方式，分类评选若干篇优秀工作经验和个人心得体会。根据学习活动开展情况，评选若干优秀组织奖。

4.学习情况纳入干部平时考核及年度党建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：胡敏 联系电话：88020511

附件：江北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纪检监察业务大学习、素质能力再提升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

 江北新区纪工委

 2020年2月10日

附件：

江北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纪检监察业务大学习、素质能力

再提升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

报送室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请于2020年2月11日前报送。